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摩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摩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摩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何云霞律师、张玉慧律师列席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摩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股东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现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

2、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海格通信产业园科研楼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高锋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94,789,2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2%。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
- 4、《202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 5、《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租赁飞行模拟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4,789,20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2、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4,789,20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4,789,20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4、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4,789,20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5、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4,789,20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4,789,20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4,789,20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4,789,20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关联股东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4,987,52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飞行模拟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关联股东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4,987,52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经关联股东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4,987,528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摩洁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

见证律师: (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何云霞:

何云霞

张玉慧:

张玉慧

2026年4月24日